

昌江县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
昌江县石碌镇片石村巷道改造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昌江县扶贫办公室

工程名称：昌江县石碌镇片石村巷道改造修复工程

承 包 方：海南森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3 日

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森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乡村道路工程施工特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昌江县石碌镇片石村巷道改造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石碌镇片石村

（三）承包方式：经组织招标，工程单价承包按中标预算单价执行。

（四）项目投资规模：工程合同造价 884795.68 元人民币。为人民币日捌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884795.68 元），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如审计结算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给乙方；如审计结算没有超出合同价，按审计结算支付给乙方。具体承包内容与预算详见工程预算表。

（五）资金来源：2017 年中央第二批扶贫资金【琼财农（2017）1000 号文】。

（六）工程期限：工期为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乙方须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调遣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

完工日期：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要求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

（六）工程费支付：工程费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按合同款支付 30% 的启动款，第二次工程进度达 80%，按合同款支付 50% 的启动款，剩余工程款在通过交工验收后结算一次性付清，提交审计的以审计部门的最终结算一次性付清。单个项目实际工程造价达 30 万元以上的，需扣除 5% 的质保金，作为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未经批准由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费超支，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施工图纸，提供水文地质以及测量等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和部分施工准备工程；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甲方还应统一管理工地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

(二)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程;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人员、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争取时间及早动工;并进行文明施工,做好保护环境和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三)施工测量:甲乙双方应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甲方聘请监理单位全程负责质量监理工作,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理。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施工的首要义务和责任,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三)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文件说明、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达到优良或合格以上。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报告甲方。由甲方监督负责人(含监理)检查合格验收签证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监理员有权进入任何施工现场,对工程施工质量、采购材料及成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部位必须拆除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及成品必须撤离施工现场。

(六)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工程设计的质量和技术特性;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各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施工技术条款和施工技术管理细则(技术条款和施工技术管理细则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说明合同中的建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也是合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第四条 工程进度

(一)乙方应按本程《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据此编制月进度计划报告甲方。

(二) 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及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三) 工程提前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提前完工。

第五条 合同变更的处理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标准或性质;不得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位置或尺寸;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二)若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项目内容作出变更,并且乙方变更项目内容属合理化建议时,均应提供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给甲方,由甲方核定答复。

(三)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其它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和工程,以致影响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风险责任

(一)由于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其风险责任。

(二)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其所属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采购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等;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第七条 完工验收

(一)乙方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工程,并提供有关的完工资料后,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派施工员及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核查其报告的各项内容是否按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确认其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才向乙方发出完工验收通知。

(三)由甲方牵头,按《海南省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四)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本合同《工程概预算表》中开列的工程量是

同
上
改
更，甲
期
响单
任
员
幸；
料
负
确
验
量是

合同的估算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应该是乙方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并按合同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

第八条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期开始算起）的缺陷修复工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条款自甲乙双方在合同书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完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合同中的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六份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地址：昌江县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邮政编码：572700

电话：2669881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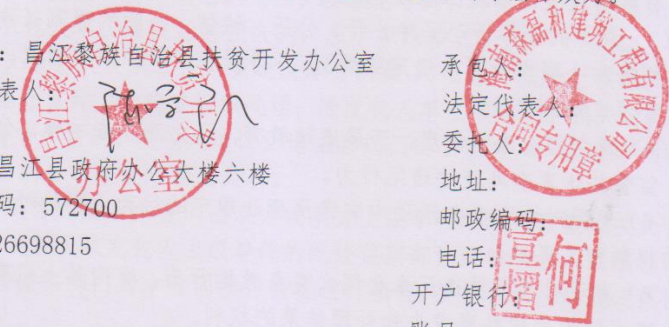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海南森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2017年9月23日
4600 1006 8360 5966 7777



中标通知书

海南森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委员会的昌江县石碌镇片石村巷道改造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ZXZB-2017-HN106, 建设地点: 本项目修复巷道总长约712米, 宽4~6米, 设置平面交叉4处, 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路面结构为15cm级配碎石底基层+18cm水泥混凝土层面; 修复排水沟总长575米, 配套交通、预埋管线等设施。
评标工作于2017年9月19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884795.68元。中标下浮率: 0.57% , 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陈良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中际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薛昕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